

解決高普考試重複錄取， 創造三贏結果

◎ 董保城

壹 | 緣起

每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分開接續舉行，有不少的應考人會同時報考二項考試，而造成高普考試約有超過3成重複錄取情形。自95年高普考試恢復一試以來，同時報考這兩項考試之人數占普考報考人數之比率約為42.66%，而普考錄取人員同時錄取高考三級者占普考錄取人數之比率約為37.58%¹，由於普考錄取人員如同時錄取高考三級考試，大部分均會選擇高考三級之職缺報到，故其實際報到人數遠少於錄取人數，以致提報普考職缺機關產生無人可用之困擾，為解決上開問題，考選部自100年起便積極研議相關改進方案。

貳 | 改革過程

一、100年突破普考增額錄取比例之限制，惟自101年始予適用

為解決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考選部研修「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

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增訂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數加計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估算人數計算時，不受比例限制，以增加提報普考增額錄取人數之彈性，本案並於100年5月27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3次審查會議，於100年8月18日考試院第11屆第150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增額處理要點）外，第4點並增加第2款規定，普考增額錄取名額加計最近3年同時錄取人數，得不受該要點同點第1項所規定不超過正額錄取名額50%之限制。

分發機關於提報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建議增額錄取名額時，參酌最近3年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另行加計增額人數，合計建議增額錄取907人。惟考試院基於閱卷試務時程、考試穩定性、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等，決議修正通過之增額處理要點自101年始予適用，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由907人減列至665人。

¹ 89年至101年普通考試應考人同時報考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時錄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增額錄取人數統計表詳文末附表。

二、101 年再提研修增額處理要點， 考試院決議依現行規定辦理

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供之資料，100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於同年 10 月 18 日辦理完竣、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則於同年 12 月 15 日辦理完竣，所有錄取人員均已全部完成分配，卻仍有 147 個職缺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僅能列入下（101）年度任用計畫。又該年係以最近 3（97～99）年之高普考同時錄取平均人數 512 人為參酌因素，惟榜示後計算實際重複錄取人數為 894 人，兩者相差 382 人，顯然有相當落差，故據以增加之增額錄取名額仍然不敷用人機關所需，如能逕將當年度重複錄取人數予以補足，應可減輕上開職缺無人可資分配之困境，重複錄取問題仍有待解決。

考選部先於 101 年 4 月 11 日邀集分發機關開會研商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解決方案，建立普考增額錄取名額之參酌因素採另行加計當年度重複錄取人數之共識，並拜會監察委員等，說明上開共識。同年 5 月 4 日復邀請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法務部及法律學者專家等再度召開研商解決方案會議，決議略以，普考增額錄取名額另行加計當年度重複錄取人數，未涉及成績評定變更、無人為操縱疑慮，

其適法性無虞，應屬可行。除修正增額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將計算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參酌因素由最近 3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修正為當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外，並建議同點增列第 2 項「前項第六款人數之計算，應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及監試委員監視下，以資訊亂碼加密方式為之。」

上開草案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經同年 5 月 22 日考試院審查會審查，審查會考量此一改革方案與時點，尚具風險與潛藏成本，可能衝擊考試制度之公平性及應考人對考試之信賴，爰決議有關本要點第 3 點之修正案，請考選部依委員意見賡續研究後適時提報考試院；101 年高普考試增額錄取人數之計算，依現行條文規定辦理。本案經同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9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參 | 鏗而不捨再改革

一、檢討 10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情形

分發機關在提報 10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時，經參酌最近 3（98～100）年高普考試同時錄

取人數（619人）另行加計增額人數²，合計建議增額錄取807人，並獲考試院核定在案，101年9月19日高普考試榜示後，普考實際增額錄取847人（含同分錄取47人，建築工程類科不足額7人）。嗣後考選部以資訊系統比對高普考試重複錄取人數為975人，與最近3年同時錄取平均人數相差356人，與普考實際增額錄取名額相差128人。顯示最近3年同時錄取人數與當年度實際重複錄取人數仍有相當差距，據以估算普考增額錄取名額不夠準確，可以預見重複錄取致普考錄取人數不足分發情形仍會持續發生。考試院第11屆第203次、第205次及第209次會議，多位考試委員迭有建言，請考選部檢討研修增額處理要點，院長並提出利用資訊科技，檢討現行作業之意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1年10月24日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就101年重複錄取情形提出附帶決議，為免影響應考人權益，兼顧機關用人時機，考選部允宜積極研擬改進措施，以有效改善重複錄取之現象。

二、再度研提增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並獲考試院通過

有關普考增額錄取名額另行加計當年度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之相關作法，業經考選部多次會議確認適法性無虞，100年7月1日經邀請法律領域學者專家及分發機關、法務部代表等開會討論，結論略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屬試務行政範圍，無違反國家考試彌封制度之精神；101年5月4日再邀請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公法學者專家、分發機關及法務部代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僅調整錄取人數，未涉及成績評定變更、無人為操縱疑慮，其適法性無虞；另101年12月11日考選部於召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及執行情形專題座談會，與會之資策會科技應用法制中心專家，就榜示前以應考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重複錄取比對作業表示意見略以，雖涉及個資之處理，但審酌考試目的係為滿足機關之用人需求，前揭行為視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

² 最近3（98～100）年高普考同時錄取人數619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其中勞工行政、統計、財經廉政、交通技術、氣象及漁業技術等6類科，101年提報之需用名額較往年平均數為低，爰改以參考最近3年同時錄取平均比率38%酌予減列26人，實際加計593人。

圍，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尚無違反個資法之情形。

肆 | 102年起採資訊系統亂碼比對當年度重複錄取人數

為積極回應考試院及立法院之建議，同時儘早於102年高普考試報名以前確認計算普考增額錄取名額參酌因素，俾公告周知以維護應考人權益，考選部再度研提增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並於101年12月14日函請考試院審議。修正重點除計算普考增額錄取名額參酌因素第6款，改採當年度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外，並明定當年度同時錄取人數比對程序應在典試委員長指揮監督及監試委員監視中進行，以確保其適法性。本案經同年2月27日考試院第11屆第219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102年1月30日考試院召開小組審查會，決議：照部擬通過，惟請部於本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清楚敘明，決定增額錄取人數需召開預備會議之程序。另部資訊管理處之比對作業程序，需審慎嚴謹，不容有任何違失。同年2月

21日考試院第11屆第226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爰增額處理要點經考試院支持修正後，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終得迎刃而解。

伍 | 結語：實質增額創造三贏結果

102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定於7月5日至9日舉行考試，預定3月22日起開始報名，為使應考人在報名前即能得知普考增額錄取名額參酌因素，考試院在前揭考試舉辦公告前，及時修正通過增額處理要點。本要點修正後，普考增額錄取名額將可加計當年度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同時不受比例限制，考選部將可透過運用電腦科技比對高普考試重複錄取之人數，增額錄取名額預估將可準確估算，除可解決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適時滿足普考用人機關需求，提升政府施政效率外，同時有助參加普考之應考人增加錄取機率，達到兼顧用人機關需求、應考人權益及考選部服務效能提升三贏結果。🤖

◎作者：董保城 考選部部長

附表 89 至 101 年普通考試應考人同時報考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時錄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增額錄取人數統計表

年別	普考報考人數	同時報考高考三級考試人數	同時報考比率	普考錄取人數	同時錄取高考三級考試人數	同時錄取比率	正額錄取人數	增額錄取人數	增額與正額之比率
89	53,033	6,384	12.08%	1,231	210	17.06%	1,145	86	7.51%
90	56,646	18,243	32.21%	1,195	226	18.91%	1,048	147	14.03%
91	51,668	15,940	30.85%	675	130	19.26%	609	66	10.84%
92	32,781	13,980	42.65%	628	193	30.73%	432	196	45.37%
93	36,050	14,743	40.90%	675	186	27.56%	469	206	43.92%
94	37,023	16,310	44.05%	666	164	24.62%	458	208	45.41%
95	34,917	15,020	43.02%	769	301	39.14%	538	231	39.59%
96	42,633	17,364	40.73%	1,198	410	34.22%	802	396	49.38%
97	49,827	19,410	38.95%	1,628	581	35.69%	1,017	611	60.08%
98	66,540	27,376	41.14%	1,257	463	36.83%	883	374	42.36%
99	70,014	31,720	45.31%	1,291	458	35.48%	858	433	50.47%
100	73,014	32,535	44.56%	2,189	894	40.84%	1,486	703	47.31%
101	88,777	38,179	43.01%	2,530	975	38.54%	1,683	847	50.33%
95 年後 平均	60,817	25,943	42.66%	1,552	583	37.58%	1,038	514	49.47%
備註	89 年至 94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採行二試方式辦理，表列人數報名人數為第一試，錄取人數為第二試。								